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资控”）被其母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吸收合并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将会导致公司直接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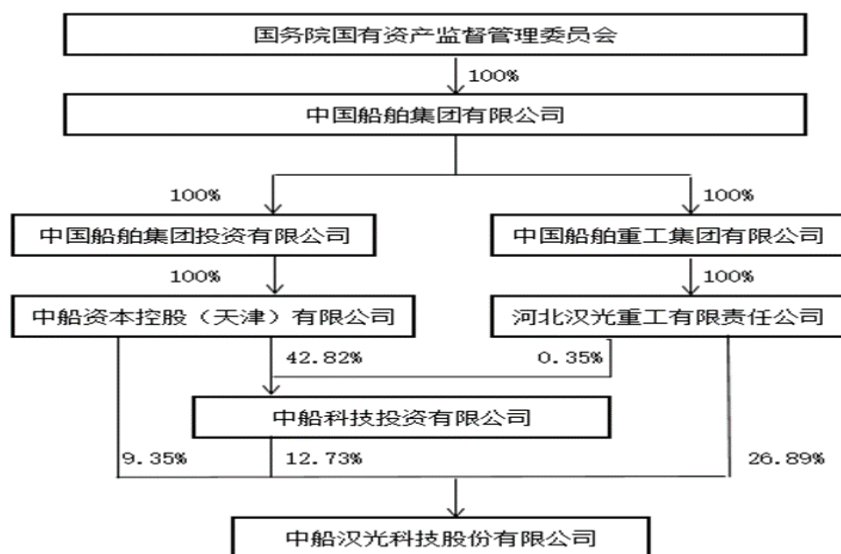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资控、中船投资）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资控出具的《告知函》，天津资控将被其母公司中船投资吸收合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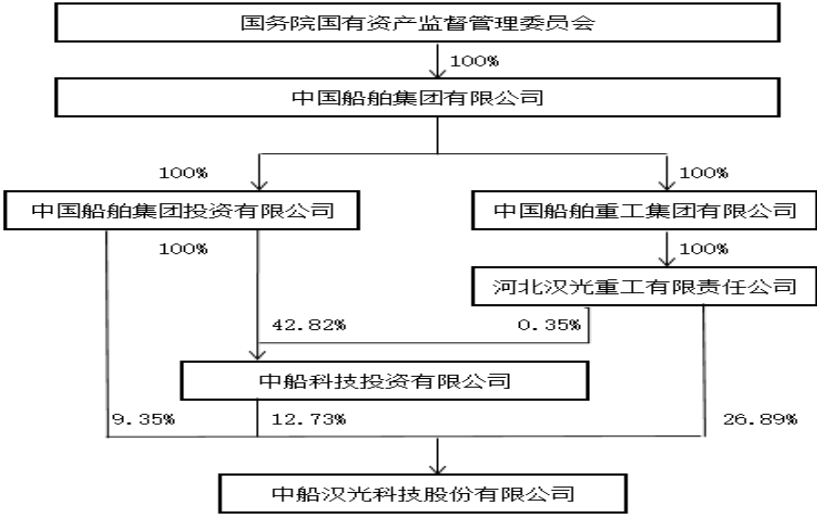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产和资本，压缩股权管理层级，全面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行质量，中船投资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津资控，吸收合并实施后，中船投资承继天津资控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天津资控被注销，同时天津资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6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中船投资。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资控直接持有公司 27,6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中船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65,378,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资控、中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资控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中船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27,68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68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合计持有公司 65,378,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8%）。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资控、中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9,605,362	26.89%	0	79,605,362	26.89%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689,750	12.73%	0	37,689,750	12.73%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7,688,500	9.35%	-27,688,500	0	0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0	27,688,500	27,688,500	9.35%
合计	144,983,612	48.97%	0	144,983,612	48.97%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陶宏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YLA4B

经营期限：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70 年 8 月 2 日

（二）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姜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005389289

经营期限：1998 年 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船投资吸收合并天津资控导致的，采用法人终止所涉非交易过户方式，属于同一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将会导致公司直接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批复；
3.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4.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